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7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縣道112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（龍岡路三段37巷至龍慈路）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前寮段827-1地號等3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12371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H005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3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074167號函、同年5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50117773號函、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186393號函、8月22日府工用字第1050208621號函、9月13日府工用字第1050229177號函、10月28日府工用字第1050269290號函、11月17日府工用字第1050286428號函、106年3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60058196號函、同年4月7日府工用字第1060075557號函、4月24日府工用字第1060093990號函及8月11日府地權字第106019321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10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1-11案。

地政局 106/10/30 09:17



1060261907

有附件

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2月開工，108年11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